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3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永妍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庭聿

被上訴人　林見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8年度重簡字第16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此為上訴所必備之程式；而上訴不合程式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及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簡字第21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於如何程度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，於法未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簡上卷第55頁）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表查詢在卷足稽（本院簡上卷第6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